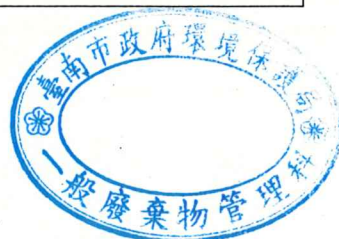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城西垃圾焚化廠變賣報廢回饋休閒設施設備一批標售案
招標文件清單

※
注
意

廠商購買或取得招標文件時，請依下列勾選項目詳細逐一核對招標文件，如有短少應即時(或截止投標前)向本局秘書室要求補齊，廠商不得事後方藉提供之招標文件短少為由，而於開標時要求補正或於簽訂契約時要求不予納入契約文件內。

- 01. 本招標文件清單(共 1 頁)
- 02. 外標封 (共 1 頁)
- 03. 投標須知 (共 5 頁)
- 04. 城西垃圾焚化廠變賣報廢回饋休閒設施設備一批標售案清冊(共 8 頁)
- 05. 城西垃圾焚化廠變賣報廢回饋休閒設施設備一批標售案放置地點及聯絡方式清冊 (共 1 頁)
- 06. 標單(共 1 頁)
- 07. 委託代理授權書(共 1 頁)
- 08. 投標廠商聲明書 (共 2 頁)
- 09. 退還保證金申請書(共 1 頁)
- 10. 契約書(共 8 頁)
- 11.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共 4 頁)



外 標 封 號

編 號	掛 號
-----	-----

投標廠商名稱：_____

地址：_____

負責人姓名：_____

電話：_____

營業統一編碼：_____

701-99

臺南虎尾察郵局第45號信箱 收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截標期限：____年__月__日__時整前遞到。

開標日期時間：____年__月__日__時整。

開標地點：_____

※截止、開標時間如有出入，以公告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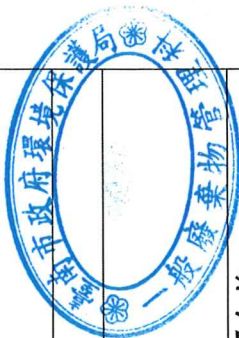
一、本外標封紙請粘貼於自製封套或不透明之容器，並應密封。

二、採購標的名稱及廠商名稱、地址務必填寫。

採購標的名稱：城西垃圾焚化廠變賣報廢回饋休閒設施設備一批標售案

本外標封內請裝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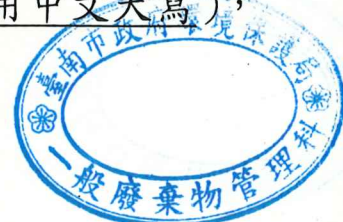
<p>與提供招標標的有關之基本資格證明及投標文件清單：</p> <p>廠商資格：廢鋼鐵五金處理業、廢棄物清理業、廢棄物處理業、廢棄物資源回收業、廢棄物清理業等營業項目與本案標的相關者。</p> <p>■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影本 (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廠商可透過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查詢列印登記資料投標)</p> <p>■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p> <p>■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p> <p>■標單正本</p> <p>■退還保證金申請書正本</p> <p>■委託代理授權書正本</p> <p>■保證金票據正本</p>	<p>與履約能力有關之基本資格證明及投標文件：</p> <p><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具有製造、供應或承做能力之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具有如期履約能力之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或其受雇人、從業人員具有專門技能之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具有維修、維護或售後服務能力之證明；</p> <p><input type="checkbox"/> 廠商信用之證明；</p> <p>特定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p>
<p>上列文件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審查人員：_____</p>	<p>上列文件審查結果：<input type="checkbox"/>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不合格</p> <p>審查人員：_____</p>



※ 請將本封面粘貼於自製封套或容器上，封套或容器應密封。(押標金退還申請書及委託代理授權書可於開標現場提出)(不分段開標用)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城西垃圾焚化廠變賣報廢回饋休閒設施設備一批標
售案
投標須知

- 一、標案名稱：城西垃圾焚化廠變賣報廢回饋休閒設施設備一批標售案（標的及數量詳如附件之「城西垃圾焚化廠變賣報廢回饋休閒設施設備一批標售案報廢清冊」）。
- 二、法令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六十六點第一項第一款。
- 三、投標廠商資格：廢鋼鐵五金處理業、廢棄物清除業、廢棄物處理業、廢棄物資源回收業、廢棄物清理業等營業項目與本案標的相關者。
- 四、投標廠商應檢附證明文件如下：
 - （一）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影本（營利事業登記證已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之證明廠商可透過經濟部，網址：<http://gcis.nat.gov.tw/index.jsp> 商工登記資料查詢列印登記資料投標）。
 - （二）營業稅納稅證明文件影本。
 - （三）委託代理授權書正本。
 - （四）標單正本。
 - （五）保證金票據正本。
 - （六）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 （七）退還保證金申請書正本。
- 五、投標人注意事項：
 - （一）決標方式：填具標單，標單需載明投標人、投標金額（自然人應註明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號碼、住址及電話號碼。法人應註明法人名稱、地址、電話號碼、法人證明文件字號及法定代理人姓名。投標金額應用中文大寫），



並不得低於標售底價；廠商報價如低於標售底價，視為不合格標。

- (二)繳納投標保證金：其金額為新台幣壹萬伍仟元整，經政府依法核准於國內經營金融業務之銀行、信用合作社、郵局、農會或漁會之劃線支票（指以上列金融機構為發票人及付款人之劃線支票）或保付支票，或郵局之匯票繳納，支票或匯票抬頭為「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該保證金票據連同投標文件妥為以書面密封，用掛號函件於截標期限前寄達本局（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 2 段 133 巷 72 號）；逾期寄達者不予受理，原件退還。
- (三)本標售案投標文件一經送達本局，則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及開標時補正投標資格證明及投標相關文件(含保證金票據)，亦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領回投標文件或開啟標封更改其內容。
- (四)投標人得親自或出具委託書委由他人出席開標現場並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投標無效：
1. 投標單及投標保證金票據，二者缺其一者。
 2. 投標保證金金額不足或其票據不符合前開規定者。
 3. 投標單所填投標金額經塗改未認章、或雖經認章而無法辨識、或低於標售底價、或未以中文大寫者。
 4. 投標單所填標的物、投標人姓名，經主持人及監標人共同認定無法辨識者。
 5. 投標單之格式與本局規定之格式不符者。
 6. 投標保證金票據之受款人非本局名義而未經所載受款人背書者。
 7. 同一投標廠商就同一標售案，以一標為限；其有違反者，



依下列方式處理：

- (1)開標前發現者，所投之標應全數不予開標。
- (2)開標後發現者，所投之標應全數不予接受。
- (六)得標人放棄得標者，其投標保證金予以沒收。
- (七)未得標者之投標保證金，應由未得標者憑據及與標單內所蓋相同之印章無息領回；得標者之投標保證金應轉為履約保證金。
- (八)決標後，得標人應於決標之次日起 5 個工作日內（不含例假日）一次繳清全部價款，並將價款匯入本局帳戶（臺灣銀行臺南分行，帳號:009045096954，戶名：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得標人繳清全部價款後，應依本局通知之日期時間持本局公文正本，至本局保存場所依現況辦理交付作業，由本局人員與得標人確認後，即依現況辦理交付完成。得標人若未依本局通知日期時間至保存場所依現況辦理交付，視為現況交付完成，標的物按現狀辦理交付後，本局不負保管責任。得標人應於辦理交付之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持本局通知公文，將本批變賣設施設備拖吊、清運出本局貯存場所或保管場，須配合本局期程分批載運本案標售物，違反上開約定者沒收履約保證金。
- (九)得標廠商所繳保證金於履約完成無待解決事項後，並經本局認可結案後無息發還廠商；如因此衍生其他不法情事遭查獲者，其涉及民、刑事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概由得標廠商負責，與本局無涉。若廠商有延遲履約、違約或其他損害賠償款項時，機關得扣除應扣款項後無息返還廠商，不足部分，機關得向廠商追償。
- (十)領標方式：



1. 自行前往領標：自公告招標之日起至截標期限前止，上班時間(即上午 8:00~12:00 及下午 13:30~17:30)至本局永華辦公室(1 樓)秘書室(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 133 巷 72 號)不具名領取。
2. 電子領標：自公告招標之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於本局首頁—最新消息—訊息公告處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

(十一)開標地點：於本局永華辦公室(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 133 巷 72 號)3 樓開標室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的同一時段同一地點辦理開標。

(十二)收受招標文件方式、地點：

1. 書面投標郵遞送達：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截標期限前掛號寄達臺南虎尾寮郵局第 45 號信箱。
2. 專人送達：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截標期限前專人送達本局(地址：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 2 段 133 巷 72 號)收發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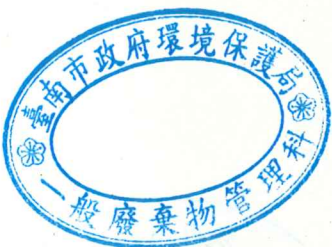
(十三)參觀標的物：

本案之報廢設施設備一批放置地點及開放參觀時間如下：

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回饋休閒設施(臺南市安南區城西街三段 1105 巷 121 弄 146 號)；開標前機關上班日上午 9 時 30 分至 11 時 30 分及下午 1 時 30 分至 16 時 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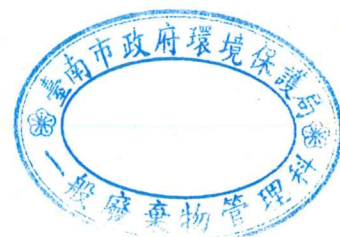
※本案報廢設施設備僅於上述時間開放參觀，其他時間恕不開放，投標人不得以未察看報廢設施設備為由而聲明異議。

六、決標：以有效標單之投標金額在本局所定底價以上之最高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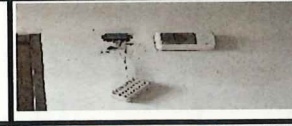


價者為得標人，次高標價者為次得標人。最高標價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應當場由主持人抽籤決定得標人及次得標人。次高標者有二標以上相同時，比照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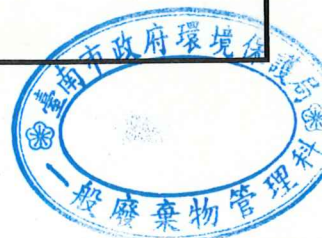
- 七、最高標價人得標後，逾期未繳清價款，視為放棄得標，除沒收投標保證金外，並由次高標者得標。次高標者應於接獲本局通知得標之次日起5個工作日內，除按最高標價一次繳清價款承購本案標的物外並須另外繳納履約保證金（金額同投標保證金）。
- 八、本案標售之報廢品，本局不再出具任何證明(相關)文件。本局對於公開標售之報廢品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得標人均不得主張本局應負瑕疵擔保責任。
- 九、本案標售之報廢品，不論得標廠商是否自行拆解、處理，均對本須知各項規定事項負有相同之責任及義務。
- 十、本局如停止標售部分或全部標的物時，由主持人於開標時當場宣布，投標人不得異議。
- 十一、得標廠商應確實執行下列各事項：
 - (一)注意作業安全並須符合勞安相關法規(含勞、健保及意外保險等)，如作業人員遭受生命、身體、健康等損失時，應由得標廠商自行負責。
 - (二)得標廠商須自行提供作業所需之吊車、鏟土機、安全配備如工作鞋、安全手套等。
 - (三)得標廠商之作業車輛或機具若不慎造成本局公務車、垃圾車、資源回收車或場地其他硬體設施財物之損壞，須由得標廠商負責賠償與修復。
- 十二、履約期限：決標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城西垃圾焚化廠變賣報廢回饋設施設備一批標售案報廢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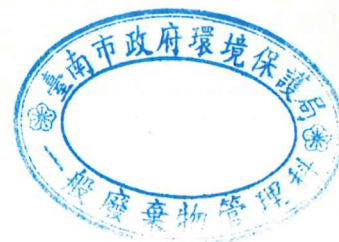
項次	名稱	單位	數量	照片	備註
79	投影布幕	DA-LITE	1		
80	喇叭	個	10		
81	幻映機 EKTAGRAPHIC、 3EPLUS PROJE	KODAK	1		
82	投影機	SANYO	1		
83	主聲道迴受控制 器DSP1124P	BEHRIHGER	1		
84	中聲道迴受控制 器DSP1124P	BEHRIHGER	1		
85	CD唱盤 COMPACTDISCPL AYER PD-117	PIONEER	1		
86	卡式錄音座RS- TR272	TECHNICS	1		
87	廣播喇叭	個	7		
88	0.5Hp pump (頂樓水塔用)	台	1		
89	空調主機	台	1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城西垃圾焚化廠變賣報廢回饋休閒設施設備一批標售案報廢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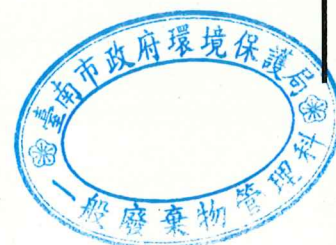
項次	名稱	單位	數量	照片	備註
70	緊急照明燈	個	1		
71	廣播喇叭	個	2		
72	混音器 GF24/12	YA MA HA	1		
73	無線MIC控制器 MR-2099	MIP RO	1		
74	主聲道分音器 PRO-CX2310	BEH RIH GER	1		
75	等化器(主聲道 *2、中聲道 *2、環繞聲 道)EQ-3011X1	UNI KA	6		
76	錄影帶放映機 HIFI STERE G- CODE VHS/SQPB	PAN ASO NIC	1		
77	杜環繞數位邏 輯處理器AVR- 1602	DEN ON	1		
78	PROFESSIONAL POWERKS-600	KING STAGE	5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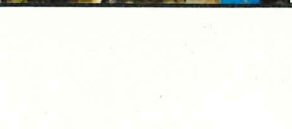
城西垃圾焚化廠變賣報廢回饋休閒設施設備一批標售案報廢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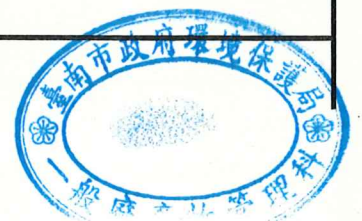
項次	名稱	單位	數量	照片	備註
57	漂漂河	座	1		
58	循環過濾機系統	套	1		
59	消毒系統	套	1		
60	附屬設備	套	1		
61	漂漂河動力設施	套	1		
62	臭氧機	套	1		
63	網路監視系統主機 (含螢幕)	組	1		
64	彩色攝影機	台	7		
65	廣播喇叭	個	1		
66	桌子	張	8		
67	椅子	張	8		
68	活動櫃	組	8		
69	廣播喇叭	個	6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城西垃圾焚化廠變賣報廢回饋休閒設施設備一批標售案報廢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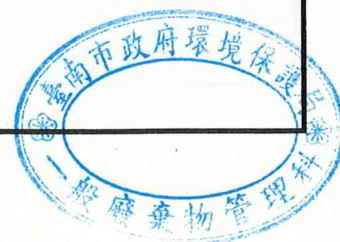
項次	名稱	單位	數量	照片	備註
40	吹風機	把	2		
41	吹風機	把	2		
42	熱泵	台	14		
43	過濾設備	套	1		
44	水底吸塵器	台	2		
45	循環過濾機系統	套	1		
46	消毒系統	套	1		
47	附屬設備	套	1		
48	消毒系統	套	1		
49	附屬設備	套	1		
50	舞台	座	1		
51	舞台音控主機	台	1		
52	人工造浪池	座	1		
53	自動控制主機	套	1		
54	鼓風機	套	1		
55	空氣壓縮機	套	1		
56	臭氧機	套	1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城西垃圾焚化廠變賣報廢回饋休閒設施設備一批標售案報廢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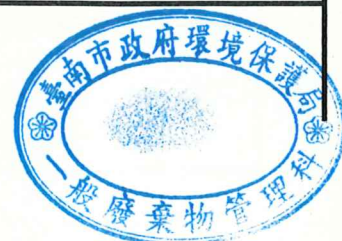
項次	名稱	單位	數量	照片	備註
28	AM/FM調諧器F-208	PIONEER	1		
29	卡式錄音座RS-TR272	TECHNO	1		
30	CD唱盤(六片裝) PD-M427	PIONEER	1		
31	CD唱盤 COMPACT DISCPLAYER PD-M501	PIONEER	1		
32	八路前級擴大機 900SERIES2. AMPLIFIER. M-900MK2	TOA	1		
33	自動音量限制器 ACTIVEPROCCES SOR1400	BEHRINO	1		
34	30段等化器EQ-301X1	UNIKA	3		
35	播音七回路面板附 LEDG3S-8212	GW INST	1		
36	擴大機(1F、2.3F屋頂) 900SERIES2. AMPLIFIER. M-900MK2	TOA	3		
37	廣播喇叭	個	8		
38	廣播喇叭	個	3		
39	置物櫃	組	2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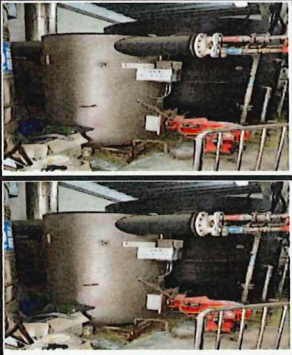



城西垃圾焚化廠變賣報廢回饋休閒設施設備一批標售案報廢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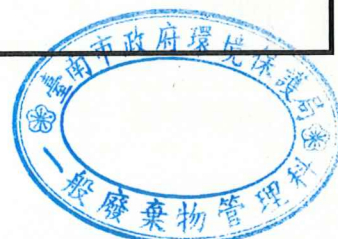
項次	名稱	單位	數量	照片	備註
17	置物櫃	組	10		
18	置物櫃	組	10		
19	擴音器	組	1		
20	監聽面板PANEL MP-0216B	AVM	2		
21	麥克風放大器(滑 水道、波浪池、游 泳池、飄飄河 SQ20 UNIVERSALPRO- AMPLOFIER	PHILIPS	4		
22	擴大器(波浪池、 游泳池、飄飄 河)GPA-8240B	GW	3		
23	游泳池擴大器 PLENA MIXERAMPLOFIER	PHILIPS	1		
24	飄飄河擴大器 240W(後級擴大 機)900 SERIERS2AMPLOFIE RP-924MK2	TOA	2		
25	電源控制面板 SGPS-8250	GW INST	1		
26	機鎖麥克風 MC-177A	MERRY	1		
27	DIGITAL ANNOUNCEREV- 350R	TOA	1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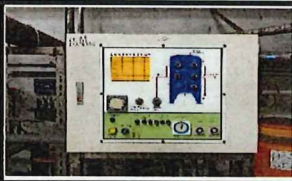





城西垃圾焚化廠變賣報廢回饋休閒設施設備一批標售案報廢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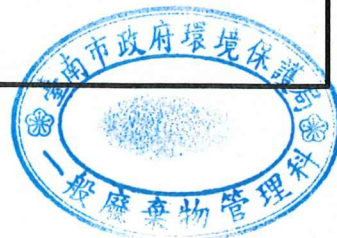
項次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形式品名	照片	備註
10	5010108-31 5001004	三溫暖機電設備	落地型粉體塗裝烤漆控制箱		
11	5010108-31 5001005	三溫暖機電設備	落地型粉體塗裝烤漆控制箱		
12	5010108-31 5001006	三溫暖機電設備	熱源工程含真空式熱水爐		
13	5010108-31 5001007	三溫暖機電設備	熱源工程含真空式熱水爐		
14	5010504-09 5001152	遮陽棚	遮光彩網(2890尺)+鋼架(101H)		
15	5010504-09 5001153	遮陽棚	宮庭帳6M*6M(鐵架帆布)		
16	5010504-09 5001154	遮陽棚	宮庭帳6M*6M(鐵架帆布)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城西垃圾焚化廠變賣報廢回饋休閒設施設備一批標售案報廢清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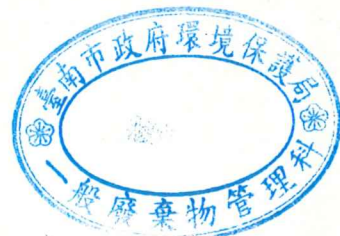
項次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形式品名	照片	備註
1	2020301-02 2000014	兒童滑梯	滑水道鐵塔工程(垃圾處理課)		
2	3010603-10 3002258	泵浦	泵浦室工程(垃圾處理課)		
3	3010803-01 3002261	鍋爐	泳池加溫設備		
4	3013004-04 3002297	水壓調壓系統設備	平衡池溢流水動力排水設備		
5	3013801-02 3002322	配電盤	配電盤自動控制		
6	3014008-08 3002323	管線設備	游泳池(1)工程-機械室(垃圾處理課)		
7	3010202-05 3005321	鐵箱	75X90X35cm白鐵箱		
8	3010202-05 3005322	鐵箱	70X90X35cm白鐵箱		
9	3010202-05 3005323	鐵箱	150X110X35cm白鐵箱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城西垃圾焚化廠變賣報廢回饋休閒設施設備一批標售案
存放地點及聯絡方式

放置地點	地址	數量	聯絡人	電話
城西垃圾焚化廠 回饋休閒設施	台南市安南區城西街三段1105巷121弄 146號	89大項	承辦人 趙武良	06-2686751*1673
			委辦公司 陳櫛名	0928-047-023

※得標廠商前往各存放地點清運報廢品，為利本局執行公務，應提前3日聯絡本局各存放地點聯絡人清運時間，並攜帶本局通知清運公文正本(影本須加蓋公司大小印)交予存放地點聯絡人備查，倘委託第三人(其他廠商)，請檢附委託代理授權書，以資證明為得標廠商。



編號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標單(兼切結書)

標的名稱：城西垃圾焚化廠變賣報廢回饋休閒設施設備一批標售案

案 號：

- 一、投標人對上開採購案之所有招標文件，均已完全明瞭接受。今願以標價新臺幣：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含稅) 承包。
標價應以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大寫中文填寫，並不得使用鉛筆或其他易塗改之工具書寫且如有更改應蓋章，否則無效。投標文件所載標價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標價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
- 二、上開報價之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六十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三、契約正本所需印花稅票及貼銷及製作契約費用均由得標廠商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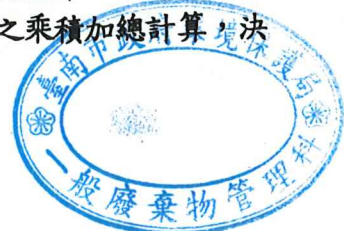
投標廠商名稱：

負責人：

印

印

- 一、本標單應加蓋投標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否則無效。
- 二、標價總額各欄如無金額請以“零”或“○”或“X”填滿。
- 三、投標文件內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為準；如以文字為數次表示之金額不一致時，以最低額為準。但本標單標價金額均應以中文大寫填入且如有更改應蓋章，否則無效。
- 四、本案若為多項之單價標，因未分項決標，以各項單價及其預估需求數量之乘積加總計算，決定最低標。



委 託 代 理 授 權 書

本廠商投標「城西垃圾焚化廠變賣報廢回饋休閒設施設備一批標售案」採購案
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
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該代理人資料如下：

委託人：

廠商名稱：_____

投標文件
之印章

負責人姓名：_____

投標文件
之印章

行使代理權：

廠商代理
印章

負責人代理
印章

代理人身分證影本粘貼處

代理人姓名：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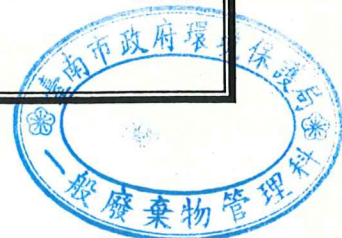
身分證字號：_____

※注意事項：

廠商負責人或代理人參與開標或提出說明、減價、比減價格、協商、更改原報內容或重新報價及相關事宜時，應依下列規定：

- 一. 投標廠商若由負責人攜帶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者，應出示身分證，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若負責人未攜帶任何印章，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代替蓋章。
- 二.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但「代理權行使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印模」欄位則免蓋章；若代理人未攜帶任何印章，參與上開作業時，得以簽名代替蓋章。
- 三.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攜帶非投標文件相同之廠商及負責人印章者，則應完整填寫本授權書及身分證。

109.12



投 標 廠 商 聲 明 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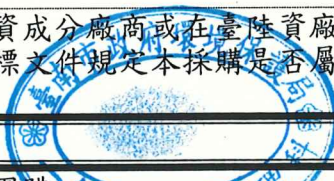
本廠商參加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機關)招標採購城西垃圾焚化廠變賣報廢回饋休閒設施設備一批標售案之投標，茲聲明如下：

項次	聲明事項	是(打V)	否(打V)
一	本廠商之營業項目不符合公司法或商業登記法規定，無法於得標後作為簽約廠商，合法履行契約。		
二	本廠商有違反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3條之情形。		
三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8條規定之政黨或與政黨具關係企業關係之廠商。		
四	本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是採購法第39條第2項所稱同時為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之負責人或合夥人。		
五	本廠商是採購法第39條第3項所稱與規劃、設計、施工或供應廠商同時為關係企業或同一其他廠商之關係企業。		
六	本廠商已有或將有採購法第59條第1項所稱支付他人佣金、比例金、仲介費、後謝金或其他不正利益為條件，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之情形。		
七	本廠商、共同投標廠商或分包廠商是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採購法施行細則第38條第1項、人口販運防制法第41條所規定之不得參加投標或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之廠商。【投標廠商應於投標當日遞送投標文件前至工程會網站 web.pcc.gov.tw 查詢自己(包括總公司及各分公司)、共同投標廠商、分包廠商是否為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之拒絕往來廠商】		
八	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及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九	<p>本廠商是依法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且合於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關於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中小企業。(依該認定標準第2條，所稱中小企業，指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實收資本額在新臺幣1億元以下，或經常僱用員工數未滿200人之事業。)</p> <p>(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中小企業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項目 _____</td> <td style="width: 50%;">金額 _____</td> </tr> <tr> <td>項目 _____</td> <td>金額 _____</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金額 _____</td> </tr> </table>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十	<p>本廠商目前在中華民國境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依採購法第98條及其施行細則第107條、108條規定，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100人者，應於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各不低於總人數百分之一，僱用不足者，除應繳納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p> <p>(答「是」者，請填目前總人數計 _____ 人；其中屬於身心障礙人士計 _____ 人，原住民計 _____ 人。)</p>								

十一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陸資資訊服務業者，不得從事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之「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上開業務範疇及陸資資訊服務業清單公開於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網站 http://www.moeaic.gov.tw/】【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p>		
十二	<p>本廠商屬大陸地區廠商、第三地區含陸資成分廠商或在臺陸資廠商，不得從事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請查察招標文件規定本採購是否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p>		

十三	<p>本廠商是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答「否」者，請於下列空格填寫得標後預計分包予原住民個人或政府立案之原住民團體之項目及金額，可自備附件填寫。如無，得填寫「0」)</p>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項目 _____</td> <td style="width: 50%;">金額 _____</td> </tr> <tr> <td>項目 _____</td> <td>金額 _____</td> </tr> <tr> <td col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合計金額 _____</td> </tr> </table>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項目 _____	金額 _____								
合計金額 _____									



附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第一項至第七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 2. 本採購如非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第八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聲明書內容有誤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者，依同法第 18 條第 1 項處罰】。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3. 第九項、第十項、第十三項未填者，機關得洽廠商澄清。 4. 本採購如屬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公告「具敏感性或國安(含資安)疑慮之業務範疇」之資訊服務採購，第十一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5. 本採購如屬影響國家安全之採購，第十二項答「是」或未答者，不得參加投標；其投標者，不得作為決標對象；如非屬上開採購，答「是」、「否」或未答者，均可。 6. 本聲明書填妥後附於投標文件遞送。 7. 本採購如屬依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或同法第 105 條辦理之情形者，且本廠商就本採購案，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及第 3 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請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如未揭露者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8 條第 3 項處罰。
	投標廠商名稱：
	投標廠商章及負責人章： 日期：

(113.1.1 版)

退還保證金申請單

(※本申請單請裝入資格封內或當場提出。無保證金者不適用。)

本廠商參加城西垃圾焚化廠變賣報廢回饋休閒設施設備一批標售案投標，保證金為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倘未得標或廢標，請依：(廠商請依下列勾選)。

- 1 申請當場退還原票據。
- 2 以檢附之雙掛號信封及郵貼申請退還原票據。
- 3 申請以簽開支票方式退還。
- 4 附存款行、庫、戶名、帳號退還：
 - 4-1 申請以代存方式退還。
 - 4-2 以入戶信(電)匯方式退還，匯費由保證金項下扣繳。

存 款 行 庫					備 註
行庫局名稱	地 址	戶 名	種 類	帳 號	
					1. 戶名以投標廠商本身存款戶為限。 2. 代存方式廠商本身存款戶以主辦採購機關所在地各行、庫、局為限。

***上開表格如因填列錯誤，致貴局所退還之保證金誤入他人帳戶時，由本廠商(申請人)自行負責。**

此 致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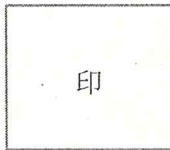
投標廠商：_____



印

電 話：_____

負 責 人：_____



印

地 址：_____

茲向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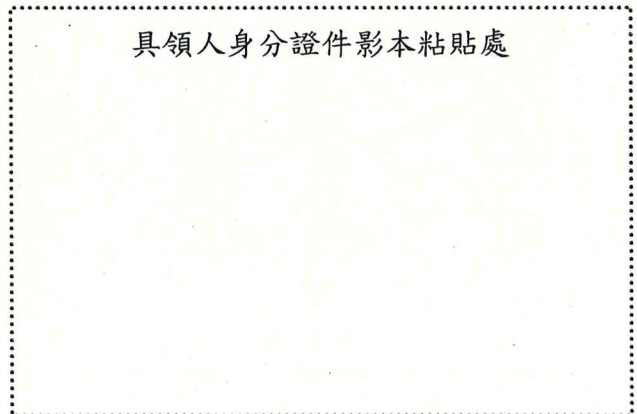
領到保證金新臺幣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萬 _____ 仟 _____ 佰 _____ 拾 _____ 元整

此據

具領人簽章：_____

身份證字號：_____

電 話：_____



具領人身分證件影本粘貼處

投標廠商
及負責人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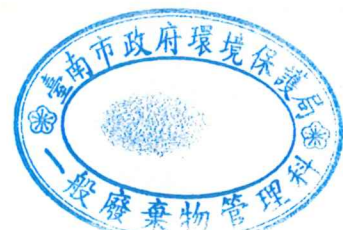
印



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7.10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城西垃圾焚化廠變賣報廢回饋休閒設施
設備一批標售案
契約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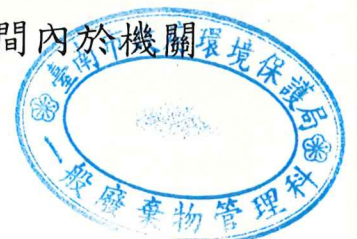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城西垃圾焚化廠變賣報廢回饋休閒設施設備 一批標售案

賣方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以下簡稱機關）

買方 （以下簡稱廠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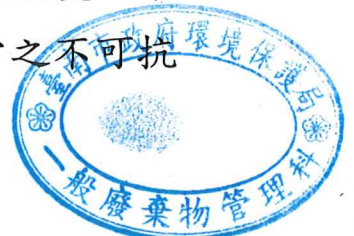
雙方同意簽訂本契約，共同遵守，約定如下：

- 一、 變賣項目：如附件「城西垃圾焚化廠變賣報廢回饋休閒設施設備一批標售案報廢清冊」，廠商應全部收購，所需相關機具車輛由廠商自行提供，不得異議，否則以違約論，得標廠商不得片面終止契約。
- 二、 變賣價金總額新臺幣 _____ 元整。得標廠商應於決標之次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不含例假日）向機關一次繳清全部價款。
- 三、 履約期限及事項：廠商應自決標之次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不含例假日）一次繳清全部價款，廠商應於辦理交付之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持本局通知公文，將本批變賣之廢料拖吊、清運出本局貯存場所或保管場，由機關人員與廠商確認後，即依現況辦理交付完成。廠商若未依機關通知日期時間至保存場所依現況辦理交付，視為現況交付完成。標的物按現狀辦理交付後，機關不負保管責任，廠商應於辦理交付之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持機關通知公文，將本批變賣之報廢設施設備拖吊、清運出本局貯存所或保管場，須配合本局期程分批載運本案標售物，違反上開約定者沒收履約保證金。廠商在合約期間內於機關



報廢品貯存所或保管場作業時，應自備所需之工作機具，聽從機關管理人員指揮並妥善維護工作環境，及注意安全並須符合勞安相關法規（含工作人員之勞、健保或意外險等），如作業人員遭受生命、身體、健康等損害時，應由廠商自行負責。

- 四、 合約期間除本合約另有規定外，機關未經廠商同意，不得將本合約第一條所列之物品轉賣他人。
- 五、 廠商應徵得機關之同意始可將本契約之全部或部分轉讓或轉包，如未獲機關之同意私自轉讓轉包，視同違約論處，機關得沒收保證金之一部分或全部（由機關認定），或行文通知廠商解除或終止本契約，廠商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任何補償。
- 六、 提貨、地點、時間及方式：
 - （一）地點：臺南市城西垃圾焚化廠回饋休閒設施（臺南市安南區城西街三段 1105 巷 121 弄 146 號）。
 - （二）時間：須配合機關時間。
 - （三）方式：廠商須自備上貨機具如抓斗車、吊車與載運車輛，於機關指定時間至機關指定地點載運。
- 七、 提貨須知：
 - （一）廠商須自備提領標售標的物作業時之工具機具，提貨時不得污染現場環境，並應聽從機關管理人員指揮，如違反規定經通知仍不改善，機關得隨時終止契約及沒收履約保證金之一部分或全部。
 - （二）廠商因戰爭、封鎖、叛亂、內亂、革命、暴動、動員、罷工、勞資糾紛停工、天災、瘟疫、火災、水災風災、政府命令、人民公敵及其他相當之不可抗



力事件之故，致不能或延遲履行合約責任時，應於不可抗力事件發生後 10 個工作日內以書面敘明理由，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機關申請，機關得視實際情形免除或延後合約責任之履行。

- (三) 廠商於現場操作機具，應注意機關之建物及設施，若有損壞，廠商應予修復或賠償，若自通知限期修護期限內未修護，機關得動用廠商之履約保證金予以修復，不足部分，機關得向廠商追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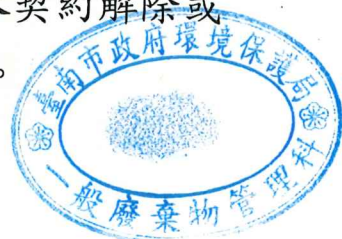
八、 罰則：

- (一) 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清運，應按逾期日數，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千分之二計算逾期違約金。逾期違約金之支付，本局得自履約保證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廠商繳納扣抵。

- (二) 廠商若無法依契約規定履行時，機關得解除契約且沒收履約保證金，其解除契約而致機關遭受之損害，概由廠商負責賠償。

九、 損害賠償責任：廠商未依契約約定履約或侵害他人專利權，致機關蒙受之一切損失或有損害人民生命、身體或財產時，概由廠商負責賠償，因上述情形，致使國家負損害賠償責任時，機關對廠商有求償之權利，其在契約期限內發生者，機關得在履約保證金內扣抵，不足部分，並得追償之。

十、 本契約時效自簽訂之日起至機關、廠商權利義務完滿之日失效，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機關得將本契約解除或終止，廠商不得提出異議，或要求任何補貼。



(一) 廠商私自將本貨件轉讓他人承辦或冒用他人名義登記經機關查證屬實者。

(二) 廠商違背契約或發生變故不能履行契約責任時。依前項規定終止或解除契約者，機關得依機關所認定之適當方式，自行或洽其他廠商完成被終止或解除之契約；其所損失之費用，由廠商負擔。

十一、 廠商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二款情事時，停止其參加本局招標變賣財物之投標權一年。

十二、 廠商繳交之履約保證金新臺幣壹萬伍仟元整，於本契約履約完成無待解決事項後，並經機關認可結案後無息發還廠商；如因此衍生其他不法情事遭查獲者，其涉及民、刑事及其他相關法律責任概由得標廠商負責，與本局無涉。若廠商有延遲履約、違約或其他損害賠償款項時，機關得扣除應扣款項後無息返還廠商，不足部分，機關得向廠商追償。

十三、 本案標售之報廢品，機關不再出具任何證明(相關)文件。機關對於本案報廢品不負民法物之瑕疵擔保責任，縱有內含零件數量缺少，足使其價值、效用或品質有欠缺者，亦同，廠商均不得主張機關應負瑕疵擔保責任。

十四、 本契約之爭議處理如下：

(一) 雙方關於履約之爭議，得依政府採購法第六章提出異議及申訴。但雙方間之私法爭議，已申(聲)請調解或提起民事訴訟者，不在此限。

(二) 因契約之履行所引起之爭端，雙方之任一方，如欲提起訴訟，應向中華民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提出，並以該法院為管轄法院。



(三) 本契約之準據法為中華民國法律。

十五、 契約內容之變更須經雙方同意，並以書面為之。

十六、 廠商於履行本案契約時，應恪遵中華民國相關之法令規章及機關規定，如有違反，應負全責，並賠償機關因此所受之損失；其所僱用勞工之意外事故責任及因作業造成之第三人事故責任，概由廠商負責。

十七、 各項契約文件內容互相抵觸時，其適用效力之優先順序：

(一) 招標文件特別附記之條款優於一般定型化條款。

(二) 文件之製作或審定日期較近者優於製作或審定日期較遠者。

(三) 投標文件之內容較招標文件之內容更有利機關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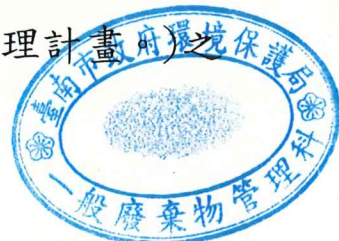
(四) 廠商文件之內容較機關文件之內容更有利於機關者，以廠商文件之內容為準。

(五) 投標文件之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依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二項但書規定辦理者，以招標文件之規定為準。

(六)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前項優先順序間有二款以上情形者，由機關擇一為之。廠商不服者，得循爭議程序解決。

十八、 廠商應於作業或施工前(或與機關議定日前)參與機關所辦之「承攬作業前安全衛生會議」，並確實遵行機關「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網站 <https://web.tainan.gov.tw/epb/> 便民服務/文件下載/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各項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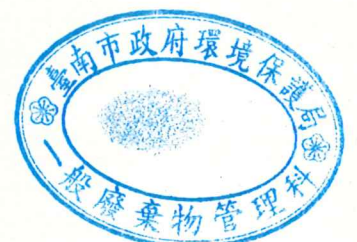
十九、 契約文件、份數及其他：

(一) 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1、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2、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3、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4、契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5、依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二) 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機關解釋為準。

(三) 契約正本二份，機關及廠商各執一份，副本伍份，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



立契約人

機 關：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代表人：局 長 許 仁 澤

地 址：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

電 話：06-26867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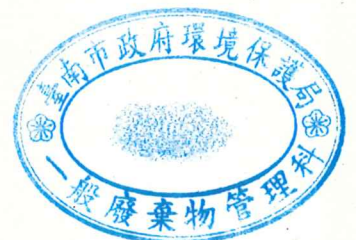
廠 商：

負責人：

地 址：

電 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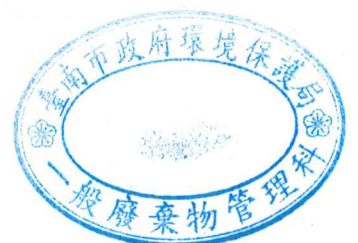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



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修訂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15 日環清字第 1070003303 號函頒
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0 日環清字第 1080015253 號修訂

1、目的

為有效保護承攬人員工之安全與健康及確保符合管理要求，以提高本局相關管理績效，使於本局各工作場所內從事作業之承攬人，對本局之各項工作規定有所遵循，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相關法令，釐訂承攬人有關安全衛生之權利與義務，作為承攬人管理之依據，特訂定本計畫。

2、適用對象

- 2.1 由本局公告、招標或比價、議價而得標之承攬人，再承攬人亦同。
- 2.2 小額採購之承攬人其作業具有本計畫作業管理規定 3.1 第 8 款之作業者。
- 2.3 上述人員及其員工於進入本局各工作場所從事作業時，除應遵守政府頒布之「勞動基準法」、「職業安全衛生法」及附屬法規暨其他相關規定外，均適用本管理計畫。

3、作業管理規定

3.1 本計畫適用範圍，包含下列進入本局各區域工作之承攬人：

- (1) 簽訂勞務採購契約、財務採購契約、財物變賣契約、工程合約或工程訂單之廠商。
- (2) 簽訂機(儀)器訂單之廠商。
- (3) 安裝或維修機(儀)器設備之廠商。
- (4) 整理及維護場區之廠商。
- (5) 外包環境清潔之廠商。
- (6) 各項設施之維護及保養廠商。
- (7) 因緊急施工需要之工程施工人員。
- (8) 其他需有人員在本局範圍內進行高架、動火、吊掛、密閉空間或其他危險作業之勞務、運送貨物等廠商。

3.2 承攬人於作業或施工前(或由承攬人與機關議定日前)須與本局承辦單位，召開「承攬作業前安全衛生會議」且作成會議紀錄(附表一)，並簽訂「承攬人安全衛生執行承諾書」(附表二)及填寫「作業人員名冊」(附表三)，會中應確實了解本局「承攬人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作業環境危害因素告知單」(附表四)及「承攬作業勞工安全紀律承諾書」(附表五)，始得進行作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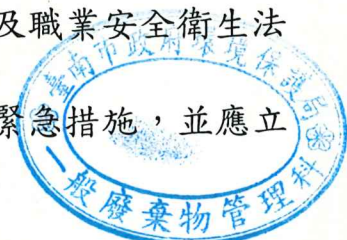
3.3 承攬人以其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轉包或交由另一承攬人再承攬時，承攬人應負告知再承攬人遵守本計畫各項規定及有關本局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等訊息之責，暨教導職業安全衛生法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取之措施，並作成紀錄以供備查。

3.4 承攬人承攬本局各項作業時，就其承攬部分負職業安全衛生法所定雇主之責任，再承攬人亦同。

3.5 兩家以上承攬人共同作業時，得由本局指定一家負責管理工作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工作，經指定之承攬人之一負原事業單位之責任。倘有再承攬者，應依規定

設置協議組織，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等相關規定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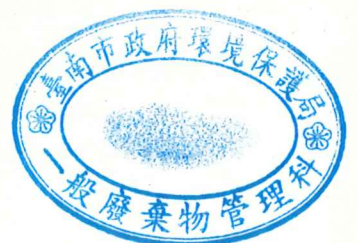
- 3.6 承攬人工作場所負責人得視需要召開作業前或作業中會議，於執行作業中須與本局承辦單位保持密切連繫，以了解作業環境、條件及各項危害因素變動情形。承攬人工作場所負責人尚未了解作業之環境條件、品質或作業許可之時間及區域等各項危害因素前，均不得進行作業。
- 3.7 承攬人應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提供所屬人員必要之防護設備及器材，以維護人員之作業安全，且應要求所屬受僱人員嚴格遵行安全作業規定，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受僱人員失誤，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人負其完全責任，若損及本局或其他第三者之財物時，承攬人應負賠償責任。
- 3.8 執行作業期間，承攬人應確實遵守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本局等相關規定，落實各項作業安全衛生與環境管理，如有違反經本局承辦單位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室舉發時，本局得採取警告、扣款或要求承攬人立即停工等措施，承攬人應對舉發事項確實執行改善，且經本局認定改善完成後始可復工，承攬人則不得對於停工所造成之任何損害要求賠償。如違反情形嚴重，本局得依政府採購法或契(合)約書之規定辦理終止或解除契約等處分。
- 3.9 承攬人須僱用符合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之特殊作業、危險性機械及設備操作等之人員進行作業，須僱用經法令認可之訓練合格人員充任(如吊車、升降機、焊接操作人員及電氣技術等)人員。
- 3.10 承攬人須於作業區域設立明顯標示、設置圍籬及安全防护措施並與非作業區域明顯隔離，以警告及禁止本局職員工、訪客或其他非作業人員進入或通過，以確保人員安全，如因上開之措施不足所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問題等，概由承攬人負其完全責任。
- 3.11 起重、吊掛機具或軌道車輛作業時，除操作及駕駛人員外，應另外指定專人於作業起迄時間內全程管制，禁止任何人進入有危險之區域。
- 3.12 運送、儲存或使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稱爆炸性物質、著火性物質、氧化性物質、易燃液體、可燃性氣體、高壓氣體及有害物等危害物質時，須經本局承辦單位許可並指定其存放地點存放。
- 3.13 動火、高架、吊掛、局限空間作業時，須事先經本局承辦單位確認核可後，方可進行作業，作業時除操作人員外，須另指定監督人員及備有足夠應變設備。
- 3.14 如需接用本局電源時，須經本局各工作場所負責人指定處接用，禁止任意接用電源。
- 3.15 因作業需要停止本局電力供應或停止消防警報設備時，須經本局各工作場所負責人同意。
- 3.16 承攬人對於作業所產生之廢棄物須負責清除，並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廢棄物清理法及有關環保法令交由合格廠商清運及處理。
- 3.17 承攬人應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規定，對其所屬受僱人員實施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作成紀錄以供備查。
- 3.18 承攬人向本局借用/租用任何機械、器具或設備，應負保管及職業安全衛生法之各項自動檢查之責。
- 3.19 承攬期間如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工作場所負責人除須採取緊急措施，並應立



刻通報本局承辦單位或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室，如意外事故造成人員傷亡或需住院治療時，應於事故發生 8 小時內通報轄區勞動檢查機構。

4、附則

- 4.1 承攬人履約期間發生違規行為，將依違規項目進行舉發並記點，罰款金額由承辦單位明訂於採購契(合)約中，並據以扣款。
- 4.2 經本局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室或承辦單位認定有重大危險之虞者，得令停工，直至危害因素消除為止。如造成本局人員死傷亡、機械設備毀壞或其他損失等情事，由承攬人負完全賠償責任。
- 4.3 承攬人違規扣款金額，由承辦單位於驗收結算時，從承攬人請領款項中扣除。
- 4.4 本管理計畫未能明訂事項，均適用於政府其他相關法規及本局其他相關規定。
- 4.5 本管理計畫經本局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局長核定後發布實施，修訂時亦同。



檔 號：

保存年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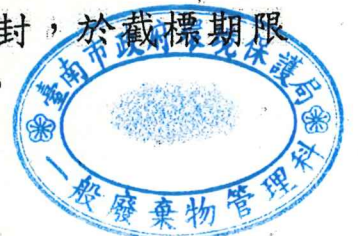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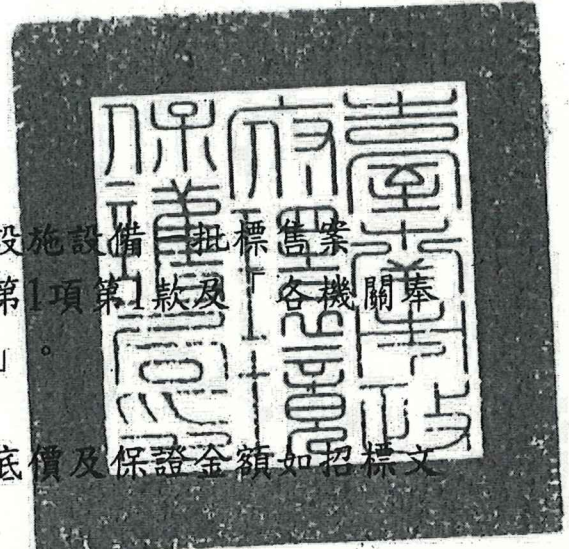
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18日
發文字號：環秘字第1130075697號
附件：

主旨：城西垃圾焚化廠變賣報廢回饋休閒設施設備批標售案
依據：「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66點第1項第1款及
准報廢財產之變賣及估價作業程序」各機關奉

公告事項：

- 一、本批標售之標的物品、數量、標售底價及保證金額如招標文件。
- 二、招標文件領取日期：自公告日起至截標期限止。
- 三、投標文件費用：無。
- 四、截標期限：113年7月1日下午5時30分止。
- 五、開標時間：113年7月2日下午2時整。
- 六、開標地點：於本局東區永華辦公室（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二段133巷72號）3樓開標室開標。當天如因颱風或其他突發事故停止上班，則順延至恢復上班之第一個工作天的同一時段同一地點辦理開標。
- 七、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 （一）自行前往領取：自公告招標之日起至截標期限止，上班時間至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1樓）秘書室（臺南市東區中華東路2段133巷72號）以不具名領取。
 - （二）電子領標：自公告招標之日起至截止投標日止，於本局首頁—最新消息—訊息公告處下載招標文件電子檔。
- 八、收受招標文件方式及地點：
 - （一）書面投標郵遞送達：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截標期限前掛號寄達：臺南虎尾寮郵局第45號信箱。



(二)書面投標專人送達:投標文件應以書面密封，於截標期限前自行送達: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永華辦公室(1樓)收發室。

- 九、參觀本批標的物：放置地點及連絡電話詳如標售招標文件，投標人得於開標前電洽本局安排時間參觀。
- 十、決標後，得標人應於決標之次日起5個工作日內（不含例假日）一次繳清全部價款，繳清全部價款後，得標人應於辦理交付之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前持本局通知公文，將本批變賣設施設備拖吊、清運出本局貯存場所或保管場，須配合本局期程分批載運本案標售物，違反上開約定者沒收履約保證金。
- 十一、聯絡單位與人員:本局一般廢棄物管理科趙約僱人員武良，聯絡電話:06-2686751分機1673。
- 十二、其他事項詳見標售招標文件。

局長許仁澤

